

会员 | 公众号 | 微博 | 手机版



私人每日思想内参

韩东屏：道德是善的为人处事方式

——新说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513 次 更新时间：2017-08-31 11:34:35

进入专题：[道德](#)

● 韩东屏 (进入专栏)

摘要：如何揭示和界定道德的本质，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道德是文化形态之一，只要弄清了文化的起源和道德在整个文化中的位置，就会基本上弄清楚道德的起源与本质。文化是人类创造力的果实，道德作为指令性文化中的非正式规范，从属于广义习俗，是由原始习俗演化而来。原始习俗形成于原始人为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具体问题的经验总结。道德虽源于习俗，但也存在差异，品质规范的出现乃是道德脱离习俗而独立的显著标志。所有文化之物所满足的都是人的生存发展需求，只有道德是通过提供善的为人处事的方式来为人的生存发展需求服务。而其特定价值指向，是人际关系的和谐与人的完善。因此，道德就是在一定社会群体中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与品质规范之总和，受社会舆论和内在信念的直接维系推动，以善恶为基本评价词，负责为人提供善的为人处事方式，以满足人处理人际关系和实现自我的需求。

关键词：道德、起源、本质、文化、需求、为人处事。

道德是伦理学的基本对象，伦理学的研究应从追问道德的本质开始。道德的本质是伦理学的基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不仅会导致对道德的不同理解，而且会形成不同的伦理学理论体系。然而迄今为止，如何揭示和界定道德的本质，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揭示一个事物的本质，可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探究它的起源，二是探究它同类事物中的特殊性。所谓特殊性，即只此物有而他物没有的属性，这种属性正是此物的本质所在。各种事物的特殊性，都是在其诞生时就具备的。或者反过来说也行，正是其特殊性的具备，才使该物得以正式诞生，成为该物。如有机物之所以为有机物，就是因为它含有碳元素；生物之所以为生物，就是因为它有了新陈代谢的能力。这就表明，事物的起源和本质其实是互为前提的，二者之间存在密切的互释性：一方面搞清事物的本质就可以知道事物的起源；另一方面探究事物的起源即事物诞生的秘密，也可以发现事物的本质。是故杜勒鲁齐说：“从起源中理解事物，就是从本质上理解事物”。[1]

关于道德的起源，古往今来有神意论、天生论、动物本能论和本性引生论等不同解释。由于这些解释都存在缺乏历史依据的缺陷，苏联和我国的伦理学者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先后给出了“社会关系决定论”的解释，认为道德是人类发展到一定社会阶段的产物，起源于原始人对社会关系的调节，这些社会关系是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最初表现为世代相袭的习俗，并与审美、宗

学习俱乐部

私人思想内参+名家系列讲座

信息超载，泥沙俱下
全学科资深编辑团队
为您遴选最具价值的信息

点此查看详情
请扫码加入

作者

相同作者阅读

- 韩东屏：民主社会应该创行尊严保障金制度
- 韩东屏：“电车难题”不难吗？——与赵
- 韩东屏：绸缪AI时代的失业潮——哲学之维
- 韩东屏：自由如空气——关于自由的价值
- 韩东屏：未来的机器人将取代人类吗？
- 韩东屏：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
- 韩东屏：亲亲相隐问题讨论的新进展
- 韩东屏：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 韩东屏：一个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建议
- 韩东屏：人类社会历史的真相与逻辑

相同主题阅读

- 沈湘平：元宇宙：人类存在状况的最新征候
 - 阎云翔：道德底线的突破及其伦理意涵
 - 曲睿：破解人工智能道德治理中的责任难题
 - 向玉乔：中国道德语言的价值维度
 - 黄朴民：中国古代兵法的道德属性
 - 朱康有：德性培育与社会道德建设
 - 陈剑：西方市场经济中道德的作用及局限
 - 郭萍：现代道德建设路向何方？——《文史哲
 - 王博：《道德经》的精神
 - 任丑：作为道德形而下学价值基础的祛弱权
- [>>更多相关文章](#)

热门专栏

秦晖	陈行之	龙应台	郑永年
曹林	丁学良	鄢烈山	傅国涌
于建嵘	陈志武	徐贲	郭宇宽
马立诚	陈嘉映	向继东	黄宗智
杨祖陶	赵汀阳	戴建业	李昌平
沈志华	王霄	张鸣	杨鹏
杨奎松	周濂	王海光	陈奉孝
邓晓芒	郭世佑	马玲	王振东
狄马	史啸虎	王缉思	袁伟时
熊培云	秋风	孟令伟	雷一宁
刘小枫	周枫	蒋兆勇	吴伟

教等其它意识混在一起。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分工的增多，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在原始社会由血缘公社时期进入氏族公社时期之后，道德才从一般社会意识中独立出来。[2]

“社会关系决定论”的解释虽然运用的是历史唯物主义思维，但因过于粗犷，也存在明显的问题。首先是它没有说明道德最初为何会表现为习俗；其次它也没有交待习俗是如何产生的，因为习俗显然不仅仅是对社会关系的调节；最后是它没有具体阐明道德究竟是怎么从习俗中独立出来的，而这才是道德诞生的关键。

1、道德的文化属性

既然各种已有的解释均不能令人满意，我们又该如何获取道德的真相？

其实不难。如果我们承认道德隶属于文化，也是文化形态之一，并有区别于其它文化形态的特点，那么，只要我们弄清了文化的起源和道德在整个文化中的位置，就会基本上弄清楚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文化按照最为广义的理解，可定义为人类创造力的果实。[3]这就是说，文化不是自然直接赋予人类的東西，而是人创造的東西。换言之，凡是留有人的创造印记的东西，就是文化的体现或文化之物。譬如原始人用过的石斧，尽管表面看与普通石头差不多，但就因其上面留下了人工打磨的痕迹，便成为文物。创造是人的一种有意识、有想象、有目的的活动，这个特点表明，那些由人于不经意间留在世界上的东西，如脚印、手印、划痕、废弃物之类，尽管似乎也是非自然之物，但并非文化。生产作为重复发生的创造或创造的批量化重复，其产品自然也属文化之物。康德亦将文化的解释落脚于创造，认为文化是“有理性的实体为了一定目的而进行的能力之创造”。[4]从创造的维度定义文化，也符合文化的辞源意义。中国的“文化”一词，源自早期经典《易传》“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之句，由于“文”的本义是“纹理”，“化”的本义是“变化”，此句意为天下由人力文饰自然而成。西语“文化”源自拉丁文Cultur，原意指人们对土地的耕耘、加工、改良。这一涵义，同样象征性地凸现出文化是用人力文饰自然之意。马克思虽未直接界说文化，但他关于“人的类特性”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而这种活动的对象化就是对自然的改造，“社会就是自然的人化”，“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等观点，[5]实际上等于是把文化看成了人化，即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文化作为人创造的果实，包括人所创造的一切，有很多种类，如食品、用具、组织、社会、规则、语言、知识、科学、艺术、神话、信仰等等，并且也包括人进行创造的方式方法，如技术、观念和思维方式等等，它们分别是被人用不同的方式创造出来的。人之所以能够创造这么多形态不一的文化，是因为人是惟一具有自我意识、对象意识、想象力或“自由自觉活动”能力的主体性存在，而其他存在物则都不是这样的主体，也不具有这样的能力。

然而，人为何会去耗神费力、不厌其烦地创造那么多形态不一的文化之物？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人自身的需求。如果人像石头一样没有任何需求，也就不会有任何创造。需求既包括先天本能的“需要”，也包括后天生发的“想要”，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因而人所创造的文化成果也多种多样，于是世上各种形态不一的文化成果，也就分别指向人的不同需求。正因人的需求构成了人创造的动机，所以我们找不到任何一种人类创造物或文化成果竟然与人的需求无关；正因文化源自人的需求又服务于人的需求，所以文化就是满足人需求的工具，其基本功能就是满足人的需求；正因为人总是不断创造新的东西来使自己过得更好，才使得人的需求对象成为一个开放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无限序列，才使作为人类创造性成果总和的人类文化越来越丰富多彩。

储昭根	沙叶新	刘瑜	许之远
葛剑雄	吴励生	吴稼祥	袁刚
潘维	郑秉文	朱学勤	莫于川
谢志浩	羽之野	杨小凯	杨光

文化作为人类创造力的所有果实，无疑是个极其庞大的系统，这个系统首先可形象地划分为“硬文化”和“软文化”两大部分。前者即“器物文化”，是人类创造的各种实体性的有形产品，如食品、衣物、房屋、家具、机器等以实物形态出现的创造物均属硬文化。后者则指人类创造的各种非实体性的无形产品，如语言、宗教、科学、技术、人文学、艺术、规则等以非实物形态出现的创造物均属软文化。软文化，其实也就是人们说的“狭义文化”，基于它是用文字、言语、声调、音符、数字、线条、图形、色彩等符号表达的符号化系统，故亦称“符号文化”。道德由于是用文字言语符号表达的人类创造物，自然也属于狭义文化系统即符号文化系统的范畴。

与用来满足人的感性的物质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的器物文化不同，符号文化是人用来传达信息的，满足的是人在精神方面和社会交往方面的需求。根据符号文化所载所传信息的不同性质，我们又可将符号文化系统分为四个部分，即描述性文化、解玄性文化、倾诉性文化与指令性文化。描述性文化用于弄清世界的真相，以经验实证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各种事物的状况、形态、实质、性质、特征、规律、历程、演变的描述及预测，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其典型形态；解玄性文化用于人的终极关怀，以思辨与虚构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各种无法用经验实证方法研究的玄难问题或终极问题做出的解答，神话、宗教是其初级形态，哲学是其高级形态；倾诉性文化用于抒发人的内心情感，以形象思维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自然、社会、自我、他人、生活的体验与感想等，文学、音乐、美术之类是其典型形态；指令性文化用于塑导人们的活动以构建社会秩序，以定规立制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什么正当，什么不正当、什么可做、什么不可做等等，规则或规范是其一般形态，制度和习俗是其典型形态。

在符号文化的这四个子系统中，道德作为对人有劝诫、规范作用的符号，显然属于其中的指令性文化。指令性文化又分为两类，一类是正式指令，即正式规则或正式规范，另一类是非正式指令，即非正式规则或非正式规范。所谓正式规范，亦可称之为“制度”，它是由社会组织用明文的方式专门制定的规则，并用组织的力量或手段来维系推行，具体体现为体制、建制、法律、法规、政策、政令、纪律、规章等形态。而所谓非正式规范，亦可称之为“习俗”，它是在一定社会群体中约定俗成并自发流行的规则，由个人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与推动，具体体现为习惯、风俗、俗忌、乡规、民约、潜规、教规等形态，道德也是这种广义习俗中的一种。习俗尽管是约定俗成的而不是刻意制定的，但约定俗成也是一种人为，是众人对某事经长期实践逐渐形成共识或一致见解之意，所以习俗仍然属于人的创造物。

不论是社会组织专门制定的制度还是普通大众约定俗成的习俗，作为对人自身提出要求的规范，都是人为的价值规定，符合它的则为“对”、“好”、“正当”，“合理”不符合它的则为“错”、“不好”、“不当”、“不合理”。道德这种规范自然也是人为的价值规定，只不过它是把“善”与“恶”作为了自己最基本的评价词。

通过以上对道德在整个文化系统中的位置与属性的了解，现在可以给道德做出这样一个初步的、描述性的界定：道德是在一定社会群体中约定俗成的规范总和，它以善恶为基本评价词，并直接由个人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推动。这里之所以将此界定称之为“初步的”，是因为该界定还没有完全将道德与习俗区别开来；之所以又称之为“描述性的”，是因为仅据此界定，还无法将真道德与假道德区别开来，譬如庄子讲的“盗亦有道”故事中的“道”，虽然也算一种“人道”，包括“圣、智、勇、义、仁”等规范，并符合道德的描述性界定，但却不能说它们也是真正的道德。

2、原始习俗的形成

既然所有文化之物都是由人创造出来满足自己的需求的，那么道德作为文化之物自然也是如此。但要想完全把握道德的本质或独特之处，还需进一步弄清：道德究竟是怎样被人创造出来的？人又究竟是为了什么要创造道德？

在整个文化系统中，道德属于指令性文化的非正式规则即习俗这个情况，与西语“道德”（moral）源自拉丁语的“风俗、习惯”（mos）这个事实是一致的，这就预示我们，道德与习俗有最直接、最密切的关系，道德应是由习俗演化而来，最初的道德就在习俗之中。因此，要想弄清上述问题，我们就不能不从最早的习俗开始。

“习俗”，就是“习惯”与“风俗”的合称，但“习俗”反映的不是这二者简单相加的关系，而是由此及彼的内在关联，即“习以成俗”，也就是“习惯逐渐成为风俗”的意思。其中，习惯是指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一贯而固定的行为方式，（[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 韩东屏 的专栏](#) [进入专题：道德](#)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1 2 3 4 全文

本文责编：川先生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5765.html>

文章来源：作者授权爱思想发布，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分享到新浪微博：**Not**

32

推荐

赠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